

七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体育科学研究所（上海市反兴奋剂中心）的 莘庄及崇明基地体能康复团队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及崇明基地体能康复团队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言鼎华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1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言鼎华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